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12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6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以1元人民币受让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翔科技")未实缴的 38.8%股权。本次交易后北翔科技仍为海航技术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89.8%。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12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拟以1元人民币受让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持有的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翔科技")未实缴的 38.8%股权。本次交易后北翔科技仍为海航技术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89.8%。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北翔科技目前处于生产运营起步阶段,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北翔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技术与北方重工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飞机起落架维修服务。北翔科技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航技术认缴出资额10,200万元,持股51%,北方重工认缴出资额9,800万元,持股49%。本次股权转让前,北方重工已实缴出资额2,040万元,现北方重工根据其自身发展规划调整,拟出售其持有的北翔科技未实缴的38.8%股权。海航技术作为北翔科技控股股东,为加快北翔科技维修能力建设拟受让此部分未实缴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38.8%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 1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购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本次交易公司将履行38.8%股权对应的7,760万元实缴义务),但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38.8%股权	1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912101067931971483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1/22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雷峰
注册资本	357,142.857143万元
主营业务	大型装备研发制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3.8527%,实际控制人为方威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方重工持有的北翔科技38.8%股权。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北翔科技成立于2023年8月,主要从事飞机起落架维修,目前处于运营初期,尚处于生产准备阶段。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翔科技资产总额约1.02亿元,负债总额约0.12亿元,所有者权益约0.9亿元,资产负债率约11.69%。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CW9WFK3Q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3/08/16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2号92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2号92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东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飞机起落架维修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为"C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0,200	51%
2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800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7,960	89.8%
2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40	10.2%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8.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0,248.65	4,460.02
负债总额	1,198	1,141.04
净资产	9,050.64	3,318.98
营业收入	42.89	0.03
净利润	-911.34	-46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8.25	-468.67

以上财务数据2024年度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为双方协商定价,确定本次北方重工持有的北翔科技未实缴的38.8%股权交易价格为1元人民币。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38.8%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 1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结合北翔科技处于投产筹备阶段以及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北方重工持有的尚未实缴的北翔科技38.8%股权定价为1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符合北翔科技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北翔科技38.8%股权,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拟转让股权。

2、本协议交易完成日之后,乙方即承继甲方转让的在北翔科技原持有的38.8%股权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甲方保留在北翔科技原持有的10.2%股权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三)转让价款及相应条件

1、本次交易结合北翔科技处于投产筹备阶段以及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经友好协商,甲方拟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元(大写:壹元整),乙方同意以人民币1.00元(大写:壹元整)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38.8%北翔科技股权(认缴出资额776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翔科技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 持股比例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 持股比例
1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800	2,040	49%	2,040	2,040	10.2%
2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0,200	9,342	51%	17,960	9,342	89.8%
合计		20,000	11,382	100%	20,000	11,382	100%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款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 股权转让交割期限及方式

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助北翔科技在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海航技术受让此部分股权并根据需要履行实缴义务,有助于加快北翔科技维修能力建设和业务开展。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并表范围变更,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北方重工为与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余超杰、丁拥政、李都都已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技术作为北翔科技的控股股东,通过受让本次股权,并通过资本注入有利于子公司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和开展相关的维修业务。本次交易结合北翔科技处于投产筹备阶段以及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协商定价,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上述人员与公司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邵建东先生、汤晓超先生、黄亮先生、徐卫东先生、邵子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冯凯燕女士、王海燕女士、罗孟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雷学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邵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冯凯燕	冯凯燕、王海燕、罗孟宁、徐卫东、邵子佩
提名委员会	王海燕	冯凯燕、王海燕、罗孟宁、邵建东、黄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孟宁	冯凯燕、王海燕、罗孟宁、黄亮、汤晓超
战略与ESG委员会	邵建东	邵建东、汤晓超、邵子佩、徐卫东、冯凯燕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凯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汤晓超先生

2.副总经理:黄亮先生、李婉真女士、毛泽文先生

3.财务总监:黄亮先生

4.董事会秘书:黄亮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冯烈先生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情况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黄亮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冯烈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联系电话:0712-8102866

传真号码:0712-8102978

联系邮箱:zqbir@hbkangxin.cn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孟娟女士、吴佳蓉女士、刘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张学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郑海飞先生因任期届满,公司不再续聘郑海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卸任的董事、独立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李婉真女士,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高级企业合规师,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法务部部长,兼任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曾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督察部部长,湖北创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核慧能能源(湖北)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湖北兴路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

毛泽文先生,198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助理、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项目合伙人,成都当代少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项目经理。

冯烈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金融专业。现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部长。曾任尚格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汇得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证券中心副经理,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通讯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于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邵建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邵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冯凯燕、王海燕、罗孟宁、徐卫东、邵子佩;冯凯燕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冯凯燕、王海燕、罗孟宁、邵建东、黄亮;王海燕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凯燕、王海燕、罗孟宁、黄亮、汤晓超;罗孟宁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与ESG委员会:邵建东、汤晓超、邵子佩、徐卫东、冯凯燕;邵建东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晓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婉真女士和毛泽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烈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情况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及智能制造政策导向,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与技术升级,提升集装箱地板业务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昌木业")拟实施年产12万m3现代运输装备用新型复合材料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m3现代运输装备用新型复合材料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实施主体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善县
总投资	5040万元
建设周期	9个月

二、项目内容介绍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23亿元,主要从事现代运输装备用新型复合材料——集装箱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木地板和竹木复合地板,年产能达到5万m3。

此次年产12万m3现代运输装备用新型复合材料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钢结构厂房,新建循环冷却水池、隔音墙、雨棚,新增6台国产30层2200吨热压机,并通过新增和升级改造,配置前道5条智能化流水线,通过对流水线改造升级同时可加工多个规格的产品以满足生产竹木复合集装箱地板的要求。

根据历史生产数据和生产经验测算,新华昌木业在新增6台国产热压机后,每月合计产能约1万m3,折合年产能约12万m3,将显著提高公司集装箱地板产品的自产产能。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新华昌木业由于部分生产设备老化导致产能受限,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结构的稳定性。尽管已通过工艺改进成功开发出多层复合地板产品,但仍面临关键设备能力不足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挑战。为响应环保政策及下游行业绿色转型趋势,公司拟通过自主研发新型轻质材料推动产品升级,可在保持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重量,并通过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增强产品结构灵活性,以应对劳动力短缺及成本上升的问题,从而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改善经营状况,缓解相关风险,支持公司财务稳健发展。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明确将生物基材料等领域列为战略发展方向。此次全资子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不仅符合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要求,还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下游行业对集装箱地板产品需求稳定,新华昌木业作为多家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供应商,为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新华昌木业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生产团队,所在地还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链配套资源,有利于控制采购与物流成本,即使在行业调整阶段仍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与产品迭代能力。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一)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及应对

集装箱地板下游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目前正处于调整阶段,产品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如生产成本高于市场水平,可能带来短期经营风险。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推动工艺创新,优化原材料结构,研发成本更低的复合地板产品,并通过集中采购、多方比价及价格预判等方式控制采购成本。当前阶段进行产线升级改造更有助于公司在行业复苏时把握市场机遇。

(二)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及应对

集装箱地板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若销售未达预期,可能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增强市场开拓能力。通过总部统一管理销售业务,实现规范化运作。目前公司已与部分主要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预计可获得持续订单。同时,通过与重要客户加强协同、改善产品质量与沟通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销售渠道。

六、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明确的实施必要性与扎实的可行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期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展,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已达十五日。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召开,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62%,前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以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普通表决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靳明明
	经办律师:
	徐格格
	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10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59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代表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代表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49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67%;反对16,74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9%;弃权9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9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67%;反对16,74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39%;弃权9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徐格格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66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98,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实际回购金额	32,175,31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25元/股~24.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6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二)截止2025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回购最高价格24.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25元/股,回购均价18.9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217.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25,530,000	
无限售股份	324,098,753	100.00	324,098,7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98,000	
股份总数	324,098,753	100.00	349,628,753	

注1:本次回购前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以及股份总数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5,530,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注2: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后,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相应减少168.3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6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633,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1,347,586	99.6879	243,400	0.2656	42,500	0.046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0,329,888	98.5773	1,260,598	1.3756	43,000	0.047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0,338,788	98.5870	1,243,798	1.3573	50,900	0.055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0,325,788	98.5729	1,231,798	1.3442	75,900	0.082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0,296,688	98.5411	1,260,698	1.3758	76,100	0.0831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1,294,086	99.6296	268,600	0.2931	70,800	0.0773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883,886	91.9810	269,700	6.3872	68,900	1.6318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910,086	92.6015	241,500	5.7193	70,900	1.6792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910,286	92.6062	240,800	5.7028	71,400	1.69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36,586	93.2291	243,400	5.7643	42,500	1.0066
7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83,886	91.9810	269,700	6.3872	68,900	1.6318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10,086	92.6015	241,500	5.7193	70,900	1.6792
9	关于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10,286	92.6062	240,800	5.7028	71,400	1.69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议案8、议案9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的关联方,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84,41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李宸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67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Ltd."变更为"China Rare Earth Nonferrous Metals Co.,Ltd.",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134XB

名称: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643.591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杨杰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5-068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股票证券代码"600259"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 "广晟有色" 变更为 "中稀有色", 公司证券代码"600259"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公司更名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坚持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围绕稀土产业上下游,同步拓展钨、铜等战略性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和应用,为全面融入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更好发挥自身上游稀土资源优势和粤港澳大湾区地域优势,提高公司知名度及美誉度,深化品牌效应,聚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广晟有色"变更为"中稀有色"。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有利于突出公司的品牌优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5年12月31日起由"广晟有色"变更为"中稀有色",公司证券代码"600259"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